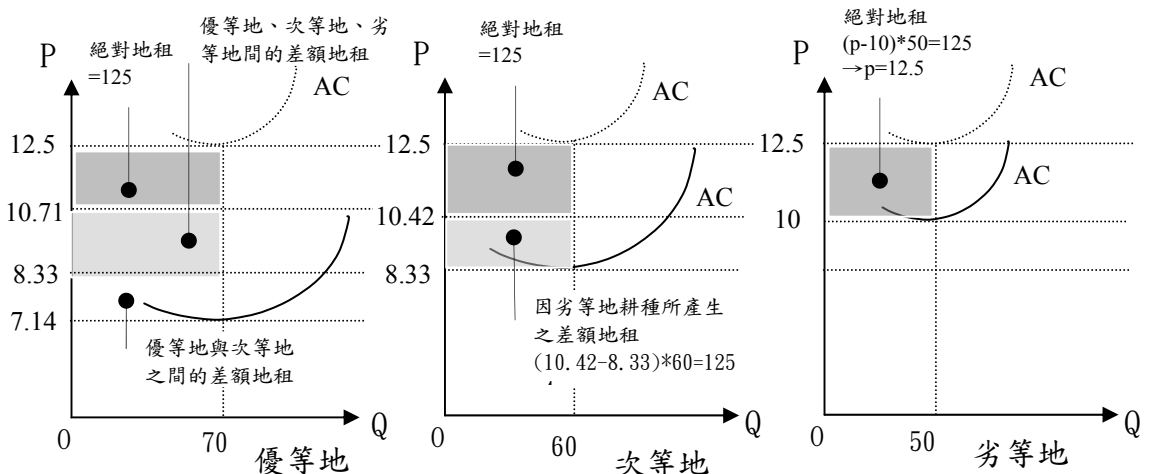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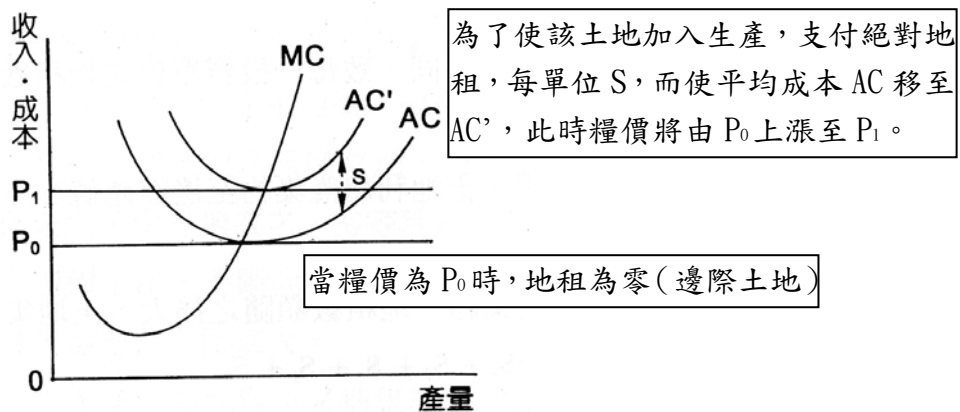


■ 絕對地租 (absolute rent) (林英彥、許文昌)

● 基本觀念 (林英彥)

- ◇ 邊際土地(最劣等地)因**土地所有權的作用**而形成的地租。也就是說：
絕對地租**要在土地私有制度下才會產生**。
- ◇ 絕對地租是要基於土地的獨占，發生排他作用，引起穀價上漲才能形成，所以絕對地租**只在邊際土地產生**。
- ◇ 邊際土地既具獨占性又有限制資本的作用。優等土地雖具獨占性卻無限制資本的作用，因早已參加生產，租地農民可追加投資。
- ◇ **結論：** (許文昌 P34)

- * 絕對地租起源於邊際土地。
- * 支付絕對地租造成糧價上漲。
- * 絕對地租是因，糧價上漲是果。
- * 絕對地租之發生是由於土地私有制度下之所有權獨占作用。



投入 500 元
 $\rightarrow 500/70 = 7.14$ (開始生產)

$$125 = (12.5 - x) * 70$$

$$\rightarrow x = 10.71$$

投入 500 元
 $\rightarrow 500/60 = 8.33$ (開始生產)

$$125 = (12.5 - x) * 60$$

$$\rightarrow x = 10.42$$

投入 500 元
 $\rightarrow 500/50 = 10$ (不能付地租)
 設絕對地租為 125

- **超邊際土地是否有絕對地租之論點**

- ◇ **超邊際土地有差額地租與絕對地租之論點** (馬克思、張德粹教授論點)

- * 設 P 表示產品價格，C 表示生產成本，R 表示差額地租，r 表示絕對地租 →

- $$\left. \begin{aligned} P-C_1 &= R_1 + r \text{ (優等地上之地租)} \\ P-C_2 &= R_2 + r \text{ (次等地上之地租)} \end{aligned} \right\} \text{超邊際土地}$$

- $$P-C_3 = 0 + r \text{ (劣等地上之地租)} \rightarrow \text{邊際土地}$$

- ◇ **超邊際土地只有差額地租而無絕對地租之論點** (大內氏、林英彥教授論點)

- $$\left. \begin{aligned} P-C_1 &= R_1 + 0 \text{ (優等地上之地租)} \\ P-C_2 &= R_2 + 0 \text{ (次等地上之地租)} \end{aligned} \right\} \text{超邊際土地}$$

- $$P-C_3 = 0 + r \text{ (劣等地上之地租)} \rightarrow \text{邊際土地}$$

- * **林英彥教授論點** (林英彥 P59-P60)

- 如果優等地的地主要求的地租超過差額地租 (即有絕對地租存在)，將促使農產品市場價格上漲，此會使原來屬於次邊際土地者參加生產，或使既耕土地追加投資，將使市場產量增加而價格下跌。此種情況下，要求地租超過差額地租者，土地將不可能被租賃耕作，因為市場價格未能上漲而得不到平均利潤，只好放棄原耕作之優等地，故地主只好將原來要求的過大地租降到差額地租。

- 所以：**超邊際土地只有差額地租而無絕對地租**，可見優等地的土地所有只能對地租的移轉發生作用，對地租的形成並無影響。

- **限制絕對地租大小的因素** (林英彥 P60)

- ◇ 穀物輸入
 - ◇ 既耕地的追加投資

} 因為可以影響穀物價格。

- ◇ 土地所有人之間的競爭 → 可降低土地所有人要求的地租額。

- **絕對地租發生的原因** (楊揚 P68)

- ◇ **土地私有制：**

- * 基於土地私有制度，使得土地所有權阻礙資本的投入，投資者須支付使用土地的報酬才能獲得使用土地的權利，而且所支付的報酬並不會因不同的土地而有差異。

- ◇ **市場價格與生產價格之差異：**

* 由於市場價格常大於土地生產價格，因此劣等土地亦會產生超額利潤，並以此超額利潤作為支付地主之地租。